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聲字第25號

聲請人 蔡清日

代理人 顏福松律師

鄭智元律師

相對人 葉文通

葉文政

葉文武

葉文科

葉寶珠

葉庭佑

葉珈汝

葉琇謹

陳瑞雄

陳櫻秀

陳國勇

陳國賓

陳佩芳

陳上南

陳榮棻

陳佩靖

陳國柔

黃吉忠

黃興貴

黃素榮

黃雅芳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113年度審重訴字第276號），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駁回。

03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原地
06 號：高雄縣仁武鄉大灣段203-7、216、217、236、236-3、2
07 37-2、237-3、237-19、238-2、239-9地號等，下稱系爭土
08 地）於民國70幾年間，經徵收作為文小六之國民小學用地，
09 後因少子化因素而未設置國民小學，迨至103年初，因系爭
10 土地遲未作為國民小學用地，顯有違當初徵收目的，依土地
11 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2、3款規定，得申請主管機關廢止
12 徵收。後聲請人經與訴外人余福順、林茂永協議轉讓辦理撤
13 銷或廢止徵收系爭土地之委任權利義務，相對人所簽署委任
14 契約之權利義務即存在兩造間。依委任契約第4條第1項分配
15 比率之記載，依約相對人可取得重劃前（即撤銷徵收發回
16 時）土地總面積之45%，其餘土地提供作為公共設施及聲請
17 人之酬金，亦即依約聲請人應分得相對人目前持有土地面積
18 之25.42%。本件訴訟標的未經限制登記，尚有移轉及設定
19 之可能，為免訴訟過程中相對人再為移轉或設定致影響原告
20 權利，並使第三人知悉本件訟爭情事，以便阻卻其因信賴登
21 記而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以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22 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
23 定，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24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
25 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26 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27 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觀諸前開條文於10
28 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第3點「現行條文第5項規定
29 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
30 悉訟爭情事，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
31 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

01 起訴證明之當事人，係指原告；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
02 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可知，依上開
03 法條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者，須該訴訟標的係本於物權關
04 係，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依法應登
05 記者為限。若原告起訴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
06 設定、喪失或變更無須登記者（例如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債
07 權），縱使原告所請求給付者，為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
08 應經登記之「標的物」（例如不動產），仍與上開規定之要
09 件不符，自不得依此規定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是若
10 聲請人起訴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並非物權，縱使所請求
11 給付者，為得、喪、設定、變更應經登記之「標的物」（例
12 如不動產），亦與此條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尚不能發給起訴
13 之證明。

14 三、經查，依聲請人起訴狀所載，聲請人乃基於委任契約法律關
15 係提起本案訴訟，有起訴狀在卷可稽（見橋頭地院訴聲卷第
16 9至92頁），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之事實固涉及系爭土地所
17 有權權利範圍登記，惟此僅係聲請人請求之「標的物」，尚
18 非本件「訴訟標的」本身，本件訴訟標的乃本於其與相對人
19 間債權法律關係所生之請求權，而該債權之取得、設定、喪
20 失或變更不待登記即生效力，非屬依法應登記者，與物權關
21 係所為請求仍屬二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要件
22 不符，自不得以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從而，聲請人上
23 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沈彤憶